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鄂教高办函〔2021〕7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支持大学生有效开展项目式学习、科研训练、创新训练与创业实践活动，持续推进高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能力提升，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2021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省教育厅关于实施“湖北高校本科教学质量年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鄂教高函〔2021〕4号）精神，按照构建国家级、省级、校（院）级三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体系的要求，现就我省高校2021年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计划项目”）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要求

大创计划项目申报范围为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含部委属高校、省属本科高校和独立学院），大创计划项目申请人为高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个人或创新团队。鼓励跨学校、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项目，鼓励学生围绕“互联网+”大学生创

创新创业大赛有关内容开展研究探索和申报项目。团队参与学生数原则上控制在 5 人以内。每名学生每年只能申请主持 1 项省级或国家级项目，项目未完成之前不得新申请省级或国家级项目。每个项目配备指导教师 1-2 名。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1-2 年，原则上须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大创计划项目其他建设目标、内容、组织实施等基本要求按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手册》执行。

二、项目管理及数量

1. 项目类型和类别。大创计划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项目类型仍按往年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各类型主要定义见《通知》）。从 2021 年起，增加项目类别并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两类，其中一般项目为每年按惯例申报的大创计划项目；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为 2021 年起新增，旨在鼓励引导大学生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战略需求，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出创新创业成果，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指南详见《通知》附件 1。

2. 项目经费。根据《通知》要求，申报实施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中的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平均每项支持经费须不低于 2 万元，创业实践项目平均每项支持经费须不低于 10 万元，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平均每项支持经费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型其他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支持经费的 2 倍。申报实施省级大创计划项目，各类别项目的支持经费由各高校根据本校大创计划项目实施方

经费中予以统筹保障，各高校要加大对大创计划项目经费的支持力度。

3. 申报数量。根据《通知》精神，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创计划项目分开立项、不重复统计，各校申报国家级、省级大创计划项目的数量应结合项目经费要求、学校年度本科教学经费等统筹确定并保持稳定。其中，一般项目的申报数量为：每校申报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数原则上不得高于去年申报的国家级项目数，每校申报的省级大创计划项目数不得低于所申报国家级项目数的3倍且原则上不高于去年申报的省级项目数。同时，各校可申报一批项目为国家级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推荐数额单列，不占用一般项目指标，具体为：部属高校每校推荐不超过2项，省属高校每校推荐不超过1项。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推荐32项左右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报送教育部。2021年全省实施5000项左右国家级、省级大创计划项目。

三、申报办法

1. 报送方式。全省本科高校（含部委属高校）实施的国家级、省级大创计划项目全部采取网络申报方式完成，申报办法如下：

①为便于各高校组织大创计划项目申报、管理与评审推荐，本着自愿原则，推荐各校免费使用赛链平台(<http://www.racelink.cn/>)开展相关工作，学校审核确定推荐的国家级、省级大创计划项目后，由赛链平台导出大创计划项目有关数据，由省教育厅形式审核后统一报送至“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网址<http://gjcxcy.bjtu.edu.cn/>）。需使用赛链平台的各高校可安排

专人与平台对接，联系人：严琳，电话 027-82868328，手机 18627728996。

②高校自行组织大创计划项目遴选推荐工作，经高校审核后，相关负责人登陆“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网址：<http://gjcxcy.bjtu.edu.cn/>，各校使用已申请的校级管理员登陆账号、密码登陆），按《2021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网络平台报送操作指南》（在网站自行下载）有关填报要求，采取在线填报或导入项目汇总等方式填报项目数据，经省教育厅形式审核后报送教育部。

2. 报送材料。网络报送材料根据平台、操作指南等要求提供，其中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以编号“2021+5位学校代码+3位流水号”区分，省级大创计划项目以编号“S2021+5位学校代码+3位流水号+X/S”区分。各高校完成网络报送后，将《2021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情况数据统计表》（见《通知》附件3），盖校章后制成PDF扫描件，将PDF及Excel格式电子版发至23294068@qq.com。

3. 截止时间。报送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逾期或未按要求完成填报的，视作放弃申报。

四、有关事项

1. 根据《通知》精神，各高校要积极组织大创计划项目及其团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原则上三级大创项目都应报名参赛，积极拓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实践锻炼平台，其中，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团队须根据《教育部

关于举办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要求，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报名（网址：<http://cy.ncss.org.cn>，具体报名时间及要求详见大赛通知）。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每年组织有关企业与高校共同实施的产学研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要求，各高校可根据情况积极组织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学生向企业申报相关项目（项目指南等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页上查阅）。

2. 《通知》及有关附件不印发纸质版，各高校可在教育部官方网站查阅下载，网页地址http://www.moe.gov.cn/s78/A08/tongzhi/202104/t20210426_528605.html。

五、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项目申报

1. 各省属本科高校可从本校现有正在实施的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择优遴选项目进行年会项目申报，每校可申报年会项目总数不超过3项，其中学术论文、参展项目、创业推介项目每类不超过2项，往届年会已参会项目不得再推荐参加本届年会。

2. 年会项目申报通过“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采取网报方式进行，申报高校按照《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项目成果网络填报操作指南》、《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学术论文、改革成果项目和创业推介项目准备及遴选要求》（可在平台首页通知公告栏查看下载）于6月6日前完成年会项目网上申报工作。省教育厅将向教育部择优推荐10项参加第十四

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3. 我省部委属高校直接向教育部申报年会项目。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具体日期和参会事宜教育部将另行通知。

网络报送相关工作由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湖北省赛组委秘书处具体负责，联系人：湖北工业大学教务处吕栋、刘郑辉；联系电话：027-59750117，邮箱 23294068@qq.com。省教育厅联系人：高等教育处吴勃、李波，联系电话：027-87328007，87328172。

